

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壹、前言 為管理特殊營養食品之衛生、安全、品質及標示，爰依據食品<u>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第二十一條及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」訂定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。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包括： 一、<u>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</u>，包括<u>嬰兒配方食品</u>、<u>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</u>及<u>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</u>。 二、<u>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係以因應病人生理功能失調致無法進食、消化、吸收或代謝一般食品或食品中特定營養成分，以均衡營養為基礎，調整（增加或減少）特定營養素，供應病人維持生理所需之基礎熱量、營養素等，經特定加工或配方化之均衡餐點（係指可提供適用對象於該餐次獲得與熱量比例相當之醣類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維生素及礦物質者）</u>	壹、前言 為管理特殊營養食品之衛生、安全、品質及標示，爰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」訂定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。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包括： 一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。 二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包括調整蛋白質、胺基酸、脂肪或礦物質之食品及低減過敏性、控制體重取代餐食品、管灌用食品。	一、鑒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將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修正為「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」，爰配合修正法源名稱。 二、依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第三條第二款以及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涵蓋範圍，修正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範圍。 三、明確定義特定疾病配方食品。

<u>或單素配方食品(係指提供某一種或某一類營養素，以供特定疾病營養需求為目的之配方食品，並得依口味調整或加工之必要，使用食品原料或賦形劑)</u>，包括調整蛋白質、胺基酸、脂肪或礦物質之食品及低減過敏性、控制體重取代餐食品、管灌用食品。		
--	--	--